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财务报表

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75000004 号



关于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

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75000004 号

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展公司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[2019]京会兴审字第 75000003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 年修订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二十七）装修装饰成本大于收入，系常州大和等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大于预计总成本产生，导致合展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-26,458,607.32 元，2018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-22,319,444.89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9,488,151.08 元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

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，不会导致对合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合展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。基于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见》的规定，发表无保留意见，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适当的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合展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北京兴华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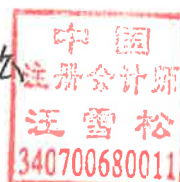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徐容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汪雪松



编号: 105286908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-2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

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
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

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法律事务;税务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提示: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供出具报告使用



2018

11月14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ajay.kuic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证书序号:000419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仅供出具报告使用

首席合伙人:陈胜华



证书号: 10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陈胜华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010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（2013）0060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3年10月10日

仅供出具报告使用

证书序号：0000127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